

稅務新聞 103-0224

- 一、 103 年度統一發票稽查作業即將開跑，請營業人誠實開立發票！
- 二、 夫妻婚禮與登記結婚年度不同，應如何申報所得稅？
- 三、 生活法務／預立遺囑 有五種方式。
- 四、 企業社會責任預算 立委催生。
- 五、 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自 103 年 1 月 8 日施行。
- 六、 直撥退稅便捷安全，快來申請莫再等。
- 七、 首次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者自即日起至 103 年 3 月 17 日可申請適用稅額試算服務。
- 八、 個人出售受贈房屋，應以受贈時房屋評定標準價格作為成本。
- 九、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小港稽徵所近期將展開專案查核及統一發票稽查作業。
- 十、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申報小叮嚀！
- 十一、 被投資公司減資彌補虧損而發生投資損失，以股東會決議減資之基準日為準。
- 十二、 稅務問答／幼兒扣除額 隔代扶養不適用。
- 十三、 稅務問答／載具索取電子發票容易中獎。
- 十四、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措施今年擴大適用範圍。
- 十五、 點光明燈或安太歲等支出屬有相對代價之給付，不可列報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額。

一、103 年度統一發票稽查作業即將開跑，請營業人誠實開立發票！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表示：為防止短漏開統一發票，控制稅源並促進統一發票制度之進行，將不定期派員實地稽查營業人統一發票開立情形，主要稽查對象為轄內使用電子發票之營業人有無開立電子發票後於 48 小時內上傳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臺存證、經常經人檢舉短漏開統一發票、經查獲有短漏開紀錄、營業稅申報銷售額異常等情形之營業人，查核是否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以防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

該分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2 條規定，營業人經查獲短、漏開統一發票者，應處短、漏稅額 1 至 10 倍之罰鍰；1 年內經查獲達 3 次者，並停止其營業。該分局特別呼籲使用發票之營業人，均應依規定主動開立並給予發票，以避免因疏忽而受罰。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課謝課長

聯絡電話：06-6372625

更新日期：2014/02/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夫妻婚禮與登記結婚年度不同，應如何申報所得稅？

近期有民眾詢問：與配偶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舉辦婚禮，103 年 1 月間才向戶政機關辦妥結婚登記，申報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可否與配偶合併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5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須其課稅年度具有夫妻關係；又按民法第 982 條規定，結婚雙方當事人須向戶政機關辦理登記始生效力。是該民眾雖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舉辦婚禮，惟係於 103 年 1 月才向戶政機關辦妥結婚登記，所以申報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不可與其配偶合併申報。

該局進一步提醒納稅義務人，夫妻登記結婚或離婚之當年度可選擇分別或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038】

新聞稿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 職稱：助理員 姓名：錢美娟

聯絡電話：(07) 7151511 分機：6152

更新日期：2014/02/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三、生活法務／預立遺囑 有五種方式

【經濟日報／記者 尹俞歡】

2014. 02. 24 03:56 am

日常生活總面臨各式各樣的法律問題，本報即日起開闢「生活法務通」專欄，請專家為讀者們解惑。我們將從近期熱門新聞或國人常碰到法律問題著手，尤其著重跟理財相關的法律。除了提供讀者簡明易懂的法律常識外，也希望能幫助到有需要的讀者。

前F1賽車冠軍舒馬克去年底在滑雪時重傷頭部，傷勢嚴重恐成植物人。外界好奇舒馬克累積的巨額財產該如何分配，事實上舒馬克早已在四年前立好遺囑。舒馬克在受訪時表示，愛家的他無法預知自己何時會出事，若憾事不幸發生，預立遺囑就能幫他照顧到每一個他關心的親人。

不止是名人或有錢人，每一個人都應有預立遺囑的準備。常青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王如玄強調，為了避免突然其來的憾事讓自己與親友措手不及，最好在生前預立遺囑，明確交代遺囑執行人、和自己的遺願及財產分配等。

此外，如果夫妻離異、感情不睦，或是自己的離世會涉及小孩監護權的人，更需要預立遺囑。先立好遺囑，除了能在不違反特留分的規定下，以遺囑自由處分其財產外，亦能以遺囑指定小孩的監護人，讓小孩即便失去親人也能獲得很好的照顧。

法律上年滿16歲即能合法預立遺囑。王如玄說，當年她與法律系的同學一讀到這條規定，「大家都趕快開始寫自己的遺囑」。

預立遺囑的方式則分為五種：自書遺囑、公證遺囑、密封遺囑、代筆遺囑，以及口授遺囑。其中王如玄最推薦的是認證自書遺囑。

王如玄提醒，不是所有人都能當見證人。法律規定除未成年人及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人不能當見證人，遺產繼承人及配偶或直系血親，還有受遺贈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以及公證人或代行公證職務人的同居人、助理人、受僱人，都不能當見證人。

最後，密封遺囑則是把已經立好的遺囑密封起來，在密封處簽名後，指定兩名以上之見證人，向公證人確認這是自己立的遺囑，再由公證人、遺囑人、見證人簽名。

除了文字遺囑之外，現在也流行同步用影像或聲音記錄自己的遺願。王如玄認為，完整留下錄音、錄影內容，不僅能藉機說出對家人的感謝、幫助還在世的親友走出傷痛，同時也能讓遺囑未來執行順利得多。

五種預立遺囑的方式

方式	做法
自書遺囑	自己寫好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
公證遺囑	找兩名以上之見證人陪同，在公證人面前口述遺囑意旨，由公證人寫下你的遺囑內容，再由公證人、見證人及遺囑人簽名
代筆遺囑	找三名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由其中一位見證人寫下你的遺囑內容，確認內容正確後再請所有見證人及遺囑人簽名
口授遺囑	請兩名以上的見證人，遺囑人口授遺囑意旨，由見證人之一將遺囑意旨作成筆記，或將遺囑意旨全部予以錄音並當場密封，最後再由所有見證人在筆記上簽名，或在密封袋的封縫處簽名
密封遺囑	把已經立好的遺囑密封起來，在密封處簽名後，指定兩名以上之見證人，向公證人確認是自己之遺囑，再由公證人、遺囑人、見證人簽名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尹俞歡／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4/02/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企業社會責任預算 立委催生

【經濟日報／記者孫偉倫／台北報導】

2014.02.24 04:27 am

近來常有企業被爆出各種食安、汙染等不法營利事件，讓企業社會責任淪為口號，立委賴士葆提案增修公司法，要求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編製社會責任政策及預算，並不得低於最近三年稅後平均淨利之 2%，或前一年度營業額千分之 1。

近來因毒澱粉、香精麵包、假油、混充米，甚至知名大廠排汙事件，讓民眾對企業產生疑慮及不滿。

賴士葆表示，這顯示企業社會責任流於表面，目前無法令強制要求企業須盡社會責任，部分上市上櫃公司為求營利，常犧牲大眾權益，為謀取暴利而常以短視的股東利益為先，全民的社會責任為後，因此提出相關修法。

賴士葆提案增訂公司法第 208 條之 2，明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每年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公布於指定網站，以供投資人於投資時作為評估投資意願之參考指標。

另外，賴士報提案也增訂公司法第 208 條之 3，要求企業制定社會責任政策，並編製預算，且預算不得低於最近三年稅後平均淨利之 2% 以上，或前一年度營業額千分之 1 以上，以敦促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賴士葆說，目前修法草案已一讀，交付委員會審查。

目前我國有關企業社會責任的規範，訂於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共同制定的「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賴士葆將社會企業責任提升至法律位階，將更有強制性。

【2014/02/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自 103 年 1 月 8 日施行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年來財政部積極推動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及網路申報，並於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下載或查詢服務。為提升稅務行政效率並節能減紙，財政部爰規劃推動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修正所得稅法第 94 條之 1、第 102 條之 1 及第 126 條規定，並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於 103 年 1 月 8 日公布，行政院核定自 103 年 1 月 8 日施行。

該局指出，102 所得年度適用免填發憑單之範圍，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 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含境內居住之國人及外僑〉。
2. 憑單填發單位於 103 年 2 月 5 日前向稽徵機關申報之 102 年度扣繳憑單、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
3. 該局說明，如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時，憑單填發單位不得拒絕。實施各式憑單免填發方案後，納稅義務人取得憑單資料之管道如下：
4. 向憑單填發單位申請。
5. 於 5 月份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或財政部核定之金融憑證，利用網路透過綜合所得稅電子報繳稅系統查詢、下載。
6. 於 5 月份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親自或委託他人至國稅局臨櫃查詢。
7. 參考由國稅局 4 月 25 日前主動寄發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通知書之所得資料。

該局籲請憑單填發單位及納稅義務人多加配合，共同為環保盡一份心力。

(聯絡人：文山稽徵所陳股長；電話 2234-3833 分機 201)

更新日期：2014/02/2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六、直撥退稅便捷安全，快來申請莫再等

旗津區 A 公司來電詢問，公司收到營利事業所得稅小額退稅支票 133 元，須在營業時間特別撥出人力到銀行兌領，算算實在不太經濟，有沒有較為簡便的方式可領取退稅款？

高雄國稅局表示，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不論溢繳稅款金額多寡，國稅局一律主動退還，所以營利事業可能會收到小額退稅支票，如果事先申請改用直接劃撥退稅，退稅款就可直接撥入指定的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內，不但節省往返金融機構兌領的時間及費用，也免除支票不慎遺失或被冒領的風險，迅速安全又便利。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如欲辦理直接劃撥退稅，手續非常簡單，只要至該局所轄分局或稽徵所索取「使用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或至該局網站【網址：<http://www.ntbk.gov.tw>，路徑：首頁/便民服務/申辦書表/書表及範例下載/各稅常用書表下載(補充資料)】下載同意書電子檔列印，填妥同意書並蓋妥公司(行號)章及負責人印章後，附上存摺帳號影本送交或郵寄至所轄分局或稽徵所即可，只要申請 1 次，往後均能享有直撥退稅的便捷，歡迎營利事業多加利用。【#040】

新聞稿提供單位：鼓山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黃震昇

聯絡電話：(07) 521-5258 分機：6637

更新日期：2014/02/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七、首次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者自即日起至 103 年 3 月 17 日可申請 適用稅額試算服務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表示，為協助今年首次辦理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的民眾順利完成申報義務，若符合稅額試算服務適用條件者，可於 103 年 2 月 15 日起至 3 月 17 日止，向國稅局或以憑證連上財政部電子報繳稅網站〈<http://tax.nat.gov.tw>〉線上申請適用稅額試算服務，經國稅局審核符合適用條件者，將於今年 4 月 25 日前由國稅局主動提供稅額試算書表，納稅義務人經核對內容無誤後，繳稅或回復確認即完成申報；如經國稅局審核有不符情形，仍請依法於今年 5 月間利用憑證或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服務辦理 102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

該所進一步表示，首次申報者 102 年度應申報內容符合下列情形，即得申請適用稅額試算服務：

- 一、本人、配偶、子女及直系尊親屬均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登記資料，且無其他受扶養親屬。
- 二、所得範圍僅包含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以及由稽徵機關核算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的營利所得。
- 三、採標準扣除額。
- 四、無夫妻分居情形、無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無投資抵減稅額、無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且無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可扣抵稅額。
- 五、免辦理所得基本稅額申報。
- 六、免辦理證券交易所申報。

納稅義務人如對首次申報者申請適用稅額試算服務尚有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股 姓名：吳千味 聯絡電話：04-24225822 轉 206 分機)

更新日期：2014/02/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個人出售受贈房屋，應以受贈時房屋評定標準價格作為成本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個人出售因贈與而取得之房屋，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第2款規定計算財產交易損益時，其得減除受贈與時該房屋之時價，應以受贈與時據以課徵贈與稅之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該所表示，個人出售房屋所得，係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所定財產交易所得，房屋如為因贈與而取得者，則財產交易損益之計算，依同條項第7類第2款規定，應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受贈與時該房屋之時價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房屋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其中得減除受贈與時該房屋之時價，係以受贈與時據以課徵贈與稅之金額，即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0條第3項所定之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稅務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s://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綜所稅股王靖婷，電話：04-22612821轉205）

更新日期：2014/02/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九、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小港稽徵所近期將展開專案查核及統一發票稽查作業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小港稽徵所表示，為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自 103 年 4 月 1 日起將針對轄區內之大、小五金及建材五金批發業者展開專案查核作業，營業人如有以不合法之統一發票虛報進項稅額、短漏開統一發票或漏報銷售額等情事，請儘速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繳所漏稅款，以免經查獲受罰。

另為端正納稅風氣，促進誠實申報及納稅，將同步針對轄內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進行開立發票稽查工作，常被檢舉漏開統一發票之營業人、1 年內有漏開發票紀錄或開立發票異常者，將優先選列為稽查對象，經查獲後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2 條規定論處，1 年內達 3 次者將被處以停業處分。

該所籲請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確實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並請注意自行審慎檢視帳證，如發現有短漏報銷售額情形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儘速補報繳本稅及利息，以免受罰。【#046】

新聞稿提供單位：小港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黃靖瑄

聯絡電話：(07) 8123746 分機 6073

更新日期：2014/02/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申報小叮嚀！

新營區甲基金會會計王小姐問：本基金會首次辦理機關團體申報，如想適用免納所得稅，應注意哪些規定？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答覆：機關團體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若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納所得稅。

而依據行政院 102 年 2 月 26 日修正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本年度申報時，籲請特別注意下列適用標準及申請程序變動：

一、支出比率由原先 70%調降為 60%，而支出比率未達 60%但結餘款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者，亦得逕予保留結餘款，免提出結餘款使用計畫。

二、未達支出比率 60%且結餘款金額超過新台幣 50 萬元之機關團體，得編列結餘款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由主管機關查明同意後，核發同意函並副知稅捐稽徵機關，免再核轉財政部同意。日後如須變更結餘款使用計畫之情形，最遲應於原使用計畫所定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3 個月內檢附變更後之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查明同意。

本分局新聞稿件敬請惠予刊登，如有問題請洽：

營所遺贈稅課黃課長，聯絡電話：06-6573111 分機 100

更新日期：2014/02/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一、被投資公司減資彌補虧損而發生投資損失，以股東會決議減資之基準日為準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9 條規定，營利事業申報投資損失應以實現者為限，投資損失之認列，如屬被投資事業虧損而減資，其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以主管機關核准後股東會決議減資之基準日為準。

該局查核甲公司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該公司列報投資損失 2,300 萬元，經查係被投資公司減資彌補虧損而發生投資損失，依其檢附之股東會議紀錄，係以 99 年 7 月 1 日為減資基準日，相關變更登記事項並已辦理完竣，且所附主管機關核准減資登記之核准日期為 99 年 8 月 12 日。據此，其減資基準日為 99 年度，非屬 100 年度之投資損失，經該局予以剔除補稅 391 萬元，應補稅款業已繳納確定，因該投資損失核屬 99 年度之非營業損失及費用，該局業請甲公司辦理更正申報。

該局再次籲請廠商注意相關規定，以免遭剔除補稅，若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電話 0800-000321 或利用該局網站(網址：<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審查一科李旻靜，電話：04-23051111 轉 7112)。

更新日期：2014/02/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二、稅務問答／幼兒扣除額 隔代扶養不適用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02.24 03:56 am

板橋區黃先生問：外公、外婆扶養自己的直系血親卑親屬（孫子）為何沒有幼兒特別扣除額之適用？

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答覆：100年11月9日公布修正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3目第6小目增訂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自101年1月1日起，納稅義務人5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2.5萬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1）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20%以上，或依第15條第2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20%以上。（2）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13條規定之扣除金額。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只適用於納稅義務人5歲以下之子女，非納稅義務人5歲以下之子女沒有幼兒特別扣除額之適用。

【2014/02/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三、稅務問答／載具索取電子發票 容易中獎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02.24 03:56 am

中埔鄉張小姐問：使用載具索取電子發票中獎機率會提高嗎？

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答覆：為提高民眾使用載具索取電子發票意願（即不列印紙本電子發票），財政部將自 103 年 1 至 2 月期統一發票起，「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項」由原先 2,000 組調增為 3,000 組，每組獎金為 2,000 元。

民眾若同時對中統一發票各獎別及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可擇較高之獎額兌領，民眾購物消費多使用載具索取電子發票，中獎機會多更多。

【2014/02/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四、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措施今年擴大適用範圍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表示，為提高稅額試算正確與使用意願，財政部檢討去年稅額試算實施情形後，修正「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將原本不適用稅額試算之三類對象納入：

- 一、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 101 年度列舉扣除額合計數大於標準扣除額，但實際上僅依標準扣除額計算已不需繳稅，或稅負差異不大案件。
- 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及超過 20 歲之子女，其綜合所得總額未超過免稅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超過 20 歲子女適用)及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後合計數，將該等受扶養親屬之免稅額列入試算服務。
- 三、考量業別屬其他(代號：9A-90)之執行業務所得，納稅義務人多無法列舉成本費用，為便利徵納雙方，爰將該所得納入稅額試算之所得額範圍。

新營分局提醒民眾，上述三類對象之納稅義務人若符合稅額試算之適用條件，101 年度已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者，國稅局於 4 月 25 日將主動寄發稅額試算書表。

新聞稿聯絡人：吳課長

聯絡電話：(06) 6573111 分機 200

更新日期：2014/02/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五、點光明燈或安太歲等支出屬有相對代價之給付，不可列報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每逢新年開春期間，許多民眾都會到寺廟點光明燈或安太歲，祈求新的一年諸事順遂。而點光明燈或安太歲等支出，屬於有相對代價之給付，寺廟所開立之收據不可列報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額。該局說明，民眾到依法登記之寺廟隨喜捐贈香油錢，並取得寺廟所開立之捐贈收據，可於綜合所得稅申報時當作捐贈列舉扣除額。但點光明燈或安太歲的支出，寺廟相對有提供服務，屬於提供勞務之對價，並非無條件之捐贈性質，因此寺廟所開立之光明燈與安太歲收據並非捐贈證明，民眾自不能將上開支出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當作捐贈列舉扣除額。除此之外，民眾所捐贈之慈善機關或團體如未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者，即使係無償捐贈並取得收據，亦不得作為捐贈列舉扣除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民眾可利用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或其他經財政部同意之「電子憑證」，在5月份結算申報期間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透過網路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下載捐贈資料參考運用。

該局呼籲，民眾申報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額時，必須要有捐贈事實，並檢附依法登記或立案之機構或團體所開立的捐贈收據，供稽徵機關審核，以免申報上開捐贈列舉扣除額時，遭國稅局剔除。

（聯絡人：大安分局謝課長；電話 2358-7979 分機 300）

更新日期：2014/02/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